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視障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 1083030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充分利用視障器材設施，推展視障者社會職業訓練及資訊訓練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處視障器材得免費提供非營利組織、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委辦單位辦理公務、教學或推廣借用；其借用期限最長為六個月，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延長二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借用應於使用之日十日前，填具借用申請單，敘明使用時間及事由，並檢附辦理活動或訓練相關資料，親自或郵寄送達本處，經本處同意辦妥簽訂行政契約手續，始得使用。

借用順序，依申請資料檢齊送達本處之時間先後為準；同時送達者，應以單次活動、時間較短者為優先。

第一項之借用申請單及行政契約格式，由本處另定之。

四、借用視障器材時，借用者應負責使用安全及管理維護，不得轉借他人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由借用者於借用契約終止或屆滿後十四日內照價賠償或修復。

五、視障器材於簽約時當場點交，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屆滿三日內原狀返還本處；逾期未還經定期催告仍未返還而情節嚴重者，以侵占罪嫌移送法辦，並停止其借用權限半年。

六、本處對借用中之財產，得隨時查對其數量，並檢查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。

七、本處有急需使用之必要時，得提前終止借用契約。

八、借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本處得終止契約。

（一）違反法令者。

（二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（三）有營利行為者。

（四）有安全顧慮者。

（五）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者。

（六）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（七）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者。

（八）故意損壞器材或偷竊機器設備者。

（九）妨害公務者。

（十）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(十一)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辦理。